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2012年度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现就公司依照规定对相关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使用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无违规情况。公司担保情况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规定。

三、对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2 年度合并实现净利润 179,721,932.71 元，母公司 2012 年度实现净利润 -13,196,360.9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33,717,018.67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46,913,379.66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 201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对董事会提出的 201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异议。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以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内部控制为核心的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公司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保障了公司资产安全，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

五、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坚持公开、公平原则，定价合理、公允，未发现有损害部分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行为。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12 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履行了应尽的职责。我们同意董事会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报酬为 35 万元/年。

七、关于 2012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及股改方案实施中受让控股股东捐赠的现金与资产，并承诺了 2012 年度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业绩情况。公司编制了盈利能力的预测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就此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3】第 24-00001 号审计报告，现报告期末对 2012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又予以专项审核（大信专审字【2013】第 24-00003 号）。作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盈利预测依据充分，数据准确；盈利目标实现情况客观真实，财务数据详实。

独立董事：

李子学

纪长钦

张武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